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部门名称：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佳晨

联系电话：0762-5300111

填报日期：2023.03.22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和发改投审【2021】75号）关于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平县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在粤赣高速沿线（和平段）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资金中解决，该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225.95 万元，扣除 3% 为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上陵镇百龙村道路加宽，新建挡土墙，人行道改造及周边绿化带建设等相关工程，可以提升百龙村寨西片房屋风貌，改善人居环境。

(二) 项目决策情况

为加快粤赣高速（和平段）沿线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经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办公室批准，上陵镇决定实施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该工程财政评审预算价为 2344278 元，经过履行邀投标手续，中标单位为广东衡达建设有限公司，以合同价 2345363.78 元由该公司承建，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评审结算为准。

(三) 绩效目标

结合本镇实际，开展百龙村内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完善百龙村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提升百龙村村容村貌，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提升村民幸福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自评分数：95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金支出 225.9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已竣工验收，通过人居环境升级改造，完善了百龙村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提升百龙村村容村貌，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提升村民幸福感。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 95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为提升和平县粤赣高速公路沿线乡村房屋风貌、改善人居环境，打造成为和平县美丽乡村，推动引领和平县乡村振兴发展。该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规划了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绩效总目标。

(3) 保障措施。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严格按照制度，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25.95 万元，实际到位 225.95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资金分配。

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25.95 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 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共计 225.9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支付资金 225.9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根据材料情况，项目资金在申请、审批、拨付等环节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由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投审〔2021〕75号），经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工程预算书（和财建〔2021〕预第278号），交由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公开招标并确认中标单位，项目建设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设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项目验收合格。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2. 效率性。

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完工验收，项目整体进展顺利。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提升工程有效提升村容村貌、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工程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旨在将百龙村打造成为和平县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带动和平县全县乡村村容村貌的提升，大力打造成为和平县乡村振兴的排头兵，推动和平县乡村振兴发展，打造粤赣高速边界美丽门户。项目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并以此为依托可以带动当地第三产业发展，可持续发展性好，并具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2. 公平性。



经随机调查，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绩效

通过对和平县上陵镇百龙村道路加宽，新建挡土墙，人行道改造及周边绿化带建设等相关工程，有效提升了村容村貌，改善百龙村卫生条件，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打造成为粤赣高速边界美丽门户。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上陵镇将就本次绩效自评的结果积极反馈和优化，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上陵镇百龙村主干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225.95		金额单位: 万元	
联系人		曹佳慧		联系电话	0762-5300111		联系邮箱	slczs5300111@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和发改投审[2021]175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县本级		225.95		上级转移支付		225.95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225.95		上级转移支付		225.95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2022年	225.95		225.95		和财农【2019】45号		1.		改进措施: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225.95		上级转移支付		225.95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2年	225.95		225.95		-		-		问题:	
	XXXX年									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升百龙村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道路加宽 目标2: 绿化、休闲公园、村口景观完善 目标3: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已基本完成 目标2: 已基本完成 目标3: 已基本完成		问题: 1. 改进措施: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经过科学论证符合申请条件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项目设置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主要提升百龙村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合法,申报资料及时、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设置合理,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措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项目设置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主要提升百龙村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百分百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6			6	项目支出率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整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无超范围支出。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或专项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无超范围支出。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完成进度达标。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时效指标)	25			25	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完成进度达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质量指标)	25			25	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完成进度达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项目完成目标预期,百龙村人居环境得到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了百龙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项目完成目标预期,百龙村人居环境得到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了百龙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项目完成目标预期,百龙村人居环境得到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了百龙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25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项目完成目标预期,百龙村人居环境得到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了百龙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5			